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文件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学院

浙医妇院〔2021〕62号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学院 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奖惩办法 (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临床与医技科室、研究所、中心、公司：

经研究决定，现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奖惩制度（2021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学院

2021年7月8日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奖惩办法

（2021年修订版）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推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应用范围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专业基地和亚专业基地等。

第三条 权责范围

1. 教育办公室：负责审核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奖惩方案。
2. 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负责组织院级评价和考核，提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奖惩方案。
3. 专业基地、亚专业基地、教学科室：负责对教师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以下简称“住院医师”）进行师德师风、医德医风和教学质量等考核。
4. 专业基地主任、教学主任：对带教教师和教学秘书的敬业程度、带教工作量、带教质量进行评价。
5. 教学秘书：组织带教教师、患者、责任护士等对住院医师进行评价，组织住院医师对科室、教师进行评价。
6. 带教教师：参与对住院医师的评价工作。
7. 住院医师：参与对带教科室、带教教师、导师带教情况的评价工作。

第四条 评价内容

（一）专业基地、亚专业基地、教学科室

1. 严格按照培训标准实施带教，组织、安排、落实住院医师教学工作。

2. 有专人负责管理住院医师教学。

3. 定期组织教学查房、小讲课、疑难病例讨论、技能培训并有相应的记录。

4. 住院医师管理档案完备，包含轮转计划、考勤、入科教育、带教教师名单、出科考核记录等。

5. 带教教师配备符合条件，且带教教师了解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要求。

6. 出科考核规范、及时，记录完整。

7. 住院医师信息系统记录及时审核。

8. 住院医师对专业基地、亚专业基地、教学科室的评价良好。

（二）专业基地主任、教学主任、教学秘书

1. 热爱教学工作，教学认真负责，医德高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和事业心，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3. 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对于下达的教学任务能及时完成。

4. 积极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会议和活动，不无故缺席。

5. 按照标准分配带教教师，按时报送住院医师考勤。

6. 认真开展入科教育，严格落实教学计划，定期组织教学活动。

7. 完善科室档案，培训记录规范详细。

（三）带教教师

1. 热爱临床教学工作、教学认真负责、教学态度积极、医德高尚、为人师表，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2. 明确教学目标，严格按照培训标准圆满教学任务。认真指导并及时修改住院医师病历，按要求组织教学活动，主动开展床边教学，给住院医师提供较多的动手操作机会并进行指导。

3. 积极参与住院医师出科考核。

4. 及时了解住院医师出勤情况，检查在培住院医师培训计划完成情况，督促住院医师信息系统记录，及时且完整，出科前对住院医师进行评价。

5. 本年度内无医疗事故，无重大影响的医疗纠纷及不良事件。

6. 有省级以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评估经历、担任院级以上住院医师培训考官者优先考虑。

7. 住院医师、科主任及同行评价良好。

（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导师

1. 具有高尚的医德医风，严谨的治学态度，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热衷临床教学，具有丰富的医学专业理论知识，坚实的业务水平和过硬的临床能力。

3. 熟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标准与政策。

4. 本年度内无医疗事故，无重大影响的医疗纠纷及不良事件。

5. 关心住院医师生活和学习，担任住院医师整个轮转过程的

指导工作。

6. 住院医师评价良好。

（五）住院医师

1. 医德医风良好，无不良记录。

2. 爱岗敬业、关爱患者，受到带教教师、同事和患者好评。

3. 培训期间无医疗差错、医疗投诉和医疗不良事件发生。

4.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不无故旷工，全勤。

5. 思想端正，学习目的明确，积极主动，完成年度培训计划，出科考核、年度考核成绩优秀。

6. 按时完成科室轮转，认真完成病例病种数和各项技能操作数，住院医师信息系统各项培训记录完整及时。

7. 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积极参加各项学术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8. 按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9. 培训期间在院级以上媒体上发表有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文章，或者获得上级奖励者可优先考虑。

第五条 奖励评选办法

采取个人自荐或部门推荐、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初选、教育办公室审核，必要时报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审批，入选者给予奖励。

第六条 奖励排除条件

在省级或国家级检查过程中，被检查组点名批评的科室和个人当年不参加评优评先活动。

第七条 奖励措施

1. 通报表扬。
2. 物质奖励。
3. 职务晋升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4. 优先获得教学培训机会等。
5. 其他适宜的方式。

第八条 处罚措施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部门或个人的考核不合格者，可采取以下处罚措施：

1. 通报批评。
2. 物质处罚。
3. 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4. 职务晋升时，同等条件下不予考虑。
5. 暂停或取消教学资格。
6. 延长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时间或取消培训资格。
7. 其他适宜的方式。

第九条 上级主管部门有特别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育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印发
